（上接B21版）

瑞泽石化实际控制人马晓	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一、关于任职期限 1、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本人在利润承诺期内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本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尚未到期解禁的本次发行股份将在利润承诺期满后方能解禁，届时，该部分股份应在兰石重装监管账户下完成转让，并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兰石重装作为赔偿金。此外，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满后的五年内不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继续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在利润承诺期及利润承诺期满后的五年内（以下简称“承诺任职期限”）（不足一年的视同为一年）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向瑞泽石化支付承诺任职期限剩余年份每年100万元的赔偿款。 2、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从瑞泽石化调动到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关联方，须经本次交易所有交易方同意。 3、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限内，如因法定退休、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而离职的，不属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承诺任职期限满后24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时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30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
瑞泽石化管理层股东（除马晓外）	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一、关于任职期限 1、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本人在利润承诺期内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本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尚未到期解禁的本次发行股份将在利润承诺期满后方能解禁，届时，该部分股份应在兰石重装监管账户下完成转让，并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瑞泽石化目前实际控制人马晓先生，由马晓先生将该等转让价款向瑞泽石化尚未离职的其他管理层股东或其他骨干人员进行分配。此外，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满后三年内不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继续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在利润承诺期及利润承诺期满后三年内（以下简称“承诺任职期限”）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向瑞泽石化支付承诺任职期限剩余年份（不足一年的视同为一年）每年80万元的赔偿款。 2、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从瑞泽石化调动到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须经本次交易所有交易方同意。 3、本人在上述任职承诺期限内，如因法定退休、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而离职的，不属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事项。 二、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任职期限满后24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时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30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
瑞泽石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说明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3、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按不变或变更后本所更新。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3、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按不变或变更后本所更新。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未来从事新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兰石重装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述承诺直到本人不再持有兰石重装或瑞泽石化的股权满三年之后方才失效。 2、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时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30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
瑞泽石化及其全体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经营及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一、合法经营承诺 1、瑞泽石化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税务、工商、土地、房屋、环保、技术监督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瑞泽石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侵权、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3、瑞泽石化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承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2、瑞泽石化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实收资本已经缴资完毕，不存在被出资、抽资出资等行为。 3、瑞泽石化现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法有效协议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瑞泽石化股东对外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4、瑞泽石化各股东目前均合法持有瑞泽石化股权，并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不会影响瑞泽石化的合法存续。 5、瑞泽石化各股东目前所持有的股权之上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6、瑞泽石化各股东目前所持有的瑞泽石化股权状态在相应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均保持上述状态，不进行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瑞泽石化全体股东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承诺	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与目的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力的协议等），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地位的活动。
瑞泽石化全体股东	关于股东资格的说明	鉴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或“本次交易”）；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泽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瑞泽石化目前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并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 三、洛阳汇通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石化”）为瑞泽石化关联方，瑞泽石化应收汇通石化非经营性资金，且数额较大。 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目前90位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应收汇通石化借款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汇通石化非经营性资金数额较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已经按约定收回借款11,000,000.00元，余额按有关法规规定汇通石化于兰石重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一工作日一并偿还给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若汇通石化届时未能还清，则由本人在内瑞泽石化目前全体90位股东届时代汇通石化还清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后本人在内瑞泽石化目前全体90位股东再向汇通石化追偿。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亲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任何形式占用瑞泽石化及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金或资产，保证瑞泽石化及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金或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以维护瑞泽石化及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本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间接或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给瑞泽石化或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本人全额赔偿。
瑞泽石化现任全体股东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目前不在商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人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3、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按不变或变更后本所更新。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未来从事新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兰石重装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述承诺直到本人不再持有兰石重装或瑞泽石化的股权满三年之后方才失效。 2、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时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30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
瑞泽石化及其全体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经营及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一、合法经营承诺 1、瑞泽石化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税务、工商、土地、房屋、环保、技术监督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瑞泽石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侵权、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3、瑞泽石化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承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2、瑞泽石化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实收资本已经缴资完毕，不存在被出资、抽资出资等行为。 3、瑞泽石化现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法有效协议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瑞泽石化股东对外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4、瑞泽石化各股东目前均合法持有瑞泽石化股权，并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不会影响瑞泽石化的合法存续。 5、瑞泽石化各股东目前所持有的股权之上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6、瑞泽石化各股东目前所持有的瑞泽石化股权状态在相应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均保持上述状态，不进行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瑞泽石化全体股东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承诺	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与目的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力的协议等），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地位的活动。
瑞泽石化现任全体股东	关于股东资格的说明	鉴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或“本次交易”）；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泽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瑞泽石化目前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并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 三、洛阳汇通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石化”）为瑞泽石化关联方，瑞泽石化应收汇通石化非经营性资金，且数额较大。 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目前90位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应收汇通石化借款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汇通石化非经营性资金数额较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已经按约定收回借款11,000,000.00元，余额按有关法规规定汇通石化于兰石重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一工作日一并偿还给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若汇通石化届时未能还清，则由本人在内瑞泽石化目前全体90位股东届时代汇通石化还清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后本人在内瑞泽石化目前全体90位股东再向汇通石化追偿。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亲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任何形式占用瑞泽石化及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金或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以维护瑞泽石化及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本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间接或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给瑞泽石化或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本人全额赔偿。
瑞泽石化现任全体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鉴于： 一、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泽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瑞泽石化目前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并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泽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瑞泽石化目前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并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 三、洛阳汇通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石化”）为瑞泽石化关联方，瑞泽石化应收汇通石化非经营性资金，且数额较大。 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目前90位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应收汇通石化借款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汇通石化非经营性资金数额较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已经按约定收回借款11,000,000.00元，余额按有关法规规定汇通石化于兰石重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一工作日一并偿还给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若汇通石化届时未能还清，则由本人在内瑞泽石化目前全体90位股东届时代汇通石化还清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后本人在内瑞泽石化目前全体90位股东再向汇通石化追偿。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亲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任何形式占用瑞泽石化及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金或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以维护瑞泽石化及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本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间接或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给瑞泽石化或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本人全额赔偿。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瑞泽石化现任全体股东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 一、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泽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瑞泽石化目前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并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泽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瑞泽石化目前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并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 三、洛阳汇通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石化”）为瑞泽石化关联方，瑞泽石化应收汇通石化非经营性资金，且数额较大。 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目前90位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应收汇通石化借款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汇通石化非经营性资金数额较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已经按约定收回借款11,000,000.00元，余额按有关法规规定汇通石化于兰石重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一工作日一并偿还给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若汇通石化届时未能还清，则由本人在内瑞泽石化目前全体90位股东届时代汇通石化还清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后本人在内瑞泽石化目前全体90位股东再向汇通石化追偿。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亲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任何形式占用瑞泽石化及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金或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以维护瑞泽石化及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本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间接或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给瑞泽石化或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本人全额赔偿。
上市公司	为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存在的摊薄每股收益风险的承诺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泽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瑞泽石化目前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并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 云南农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农岩”）系瑞泽石化参股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6日，目前经营范围为仅限于投资老中农岩石化有限公司的成品油精制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股东为柴国良、云南农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化工”）、瑞泽石化和蓝明县善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达建筑”）。 老中农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精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东岩、老挝国家石油公司和老中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为股东的老中东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中东岩”）投资开发实施，目前老中东岩股权结构为：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9%、云南东岩持股16%、老挝国家石油公司持股20%，老中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2016年7月，云南东岩金属股东回意，对股东间的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增加瑞泽石化、善达建筑持有云南东岩的股权比例分别至35%与33%，减少立新化工持有云南东岩的股权比例至32%。 截止本承诺签署日，瑞泽石化实际对云南东岩完成出资924万元，借款341万元（实际为出资款，后续将转为对云南东岩的出资）。 云南东岩设立的目的为老中东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精制项目，该项目发展前景较好，未来可为瑞泽石化带来较好的现金流入，因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时，可能导致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风险。 有鉴于此，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9名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上述瑞泽石化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减值或者损失事项，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9名自然人股东之一，将与其他4名瑞泽石化现任股东共同承担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发生的减值或环境损失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对因减值或环境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并尽力挽回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瑞泽石化现任全体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鉴于： 一、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泽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瑞泽石化目前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并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 三、洛阳汇通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石化”）为瑞泽石化关联方，瑞泽石化应收汇通石化非经营性资金，且数额较大。 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目前90位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应收汇通石化借款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汇通石化非经营性资金数额较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已经按约定收回借款11,000,000.00元，余额按有关法规规定汇通石化于兰石重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一工作日一并偿还给瑞泽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若汇通石化届时未能还清，则由本人在内瑞泽石化目前全体90位股东届时代汇通石化还清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后本人在内瑞泽石化目前全体90位股东再向汇通石化追偿。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亲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任何形式占用瑞泽石化及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金或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以维护瑞泽石化及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本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间接或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给瑞泽石化或瑞泽石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本人全额赔偿。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针对本次重组事项，兰石重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许可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60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97元/股。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应对未来可能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备考报表，本次重组未摊薄即期每股收益。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3、积极实施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健全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将严格按照既定规划及时实施利润分配。

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收购上述资产后，因公司净资产增加，可能出现收购后摊薄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本人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我国石化行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政策导向明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是我国石化产业未来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重要任务

2016年8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促进石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指出，石化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品覆盖面广，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石化产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主要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对外合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布局不合理、安全环保压力加大等问题，制约了石化产业整体转型升级的步伐。

《意见》主要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拓市场，坚持创新驱动，改善发展环境，着力去产能、降清耗、减排放，补短板、调布局、促安全，推动石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为指导思想；强调了以下指导原则：一、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引导企业降本增效、提高竞争能力；二、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传统产品质量，大力发展高端产品，增强市场有效供给能力；三、统筹资源、环境、土地等要素，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有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发展专用装备制造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并明确提出了：一、加快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产业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二、石化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分别比“十二五”末下降8%、10%和14%。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合成树脂工业、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的标准要求。

《意见》在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重点任务中，明确指出以下两点重要任务：（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排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鼓励建设加氢裂化、连续重整、异构化和烷基化等清洁油品装置，及时升级油品质量；（二）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破除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障碍，为企业兼并重组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重点推动传统化工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二）全国油品质量升级倒推国内炼油装置进一步升级，炼油厂需增加加氢裂化、加氢精制或催化重整等二次加工装置和制氢装置，方可达到环保要求，这将进一步带动我国石化装备制造等相关行业有效